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71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10 幢楼房产的 7808.31 平方米的科研用房（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916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9163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9174 号）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已制订严格了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